

# 郑振铎与“书法艺术”之争的一段因缘

韩蕊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摘要】郑振铎是现代书法史上经常被提及的人物，在不少治史者看来，建国后书法没有被列入艺术与他否认书法为艺术有密切关系。本文通过对现代史料的钩沉，披露了一些鲜为人知的真相。文章认为，五四以来，书法的艺术化一直是人们争论的焦点，郑氏只是反对方的代表而已。书法是否艺术的争论表明，在西学东渐之时，由于深受西方艺术观念的影响，书法一时还找不到自身的归宿。这一论争的遗绪一直波及到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书法美学的那场争论。

【关键词】郑振铎 书法艺术 争论

书法到底是不是艺术？这在书法专业化、职业化的今天看来似乎是一个多余的话题，但自建国以来很长时间，书法艺术的名分一直得不到应有的承认，不少人将其归咎于一个特殊的人物——郑振铎。如王镛在新近倡导“艺术书法”时又重及此事：

由于书法的实用性与艺术性自古以来就纠缠不清，因此才有了 20 世纪 50 年代文化部长拒绝承认书法是一门艺术，才有了长久以来艺术院校无书法专业的事实。<sup>1</sup>

姑且不论当时作为文化部副部长的郑振铎是否有这样大的影响力，单从论题的本身来讲，我们纵然在他所有关于美术的论述中找不出有关书法的专论，但也未曾发现作为副部长的他明确拒绝书法为艺术的公开言论。那么，是什么原因使大家都愿意把否认书法为艺术的罪名加在他一人头上呢？这牵扯到近代书法史上一段鲜为人知的史实。在此我们对其加以钩沉，以明了真相，这既有助于减轻郑振铎背负的“罪名”，同时对于近代书法史的研究也不无裨益。

认定郑振铎否认书法为艺术，最早始于沈从文在 1937 年 5 月所写的一篇有关书法的文章《谈写字》，文章说：

因此到近来有人否认字在艺术上的价值，以为它虽有社会地位，却无艺术价值。郑振铎先生是否认它最力的一个人。艺术，是不是还许可它在给人愉快意义上证明它的价值？我们是不是可以为艺术下个简单界说：“艺术，它的作用就是能够给人一种正当无邪的愉快。”艺术的价值自然很多，但据我个人看来，称引一种美丽的字体为艺术。大致是不会十分错误的。<sup>2</sup>

由此，人们普遍断定郑振铎是反对书法成为艺术的“罪魁”。然而，沈从文将郑定为“最力的一个人”，却也从反面说明赞同郑氏此说者并非一人，郑只是一个代表而已。据我们发现的材料，导致沈文此说的根据是一场“有关书法是否是艺术”的争论，它最初发生在一场宴会上，朱自清在 1933 年 4 月 29 日的日记中记录了这件事：

晚赴梁宗岱宴，……振铎在席上力说书法非艺术，众皆不谓然。”<sup>3</sup>

而当事人郑振铎在写于朱自清去世后五天（1948 年 8 月 17 日）的纪念文章《哭佩弦》一文中对此叙述得更为详细：

将近二十年了，我们同在北平。有一天，在燕京大学南大地一位友人处晚餐。我们热烈的辩论着

<sup>1</sup> 《以艺术的立场审视书法——就“首届全国中青年名家百人艺术书法展”采访王镛先生》，《首届全国中青年名家百人艺术书法展作品集》，荣宝斋出版社，2005 年，第 204 页。

<sup>2</sup> 沈从文：《花花朵朵 坛坛罐罐——沈从文文物与艺术研究文集》，北京：外文出版社，1994 年，第 224 页。

<sup>3</sup> 陈福康编著：《郑振铎年谱》，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 年 3 月，第 190 页。

“中国字”是不是艺术的问题。向来总是“书画”同称。我却反对这个传统的观念。大家提出了许多意见。有的说，艺术是有个性的；中国字有个性，所以是艺术。又有的说，中国字有组织，有变化，极富于美术的标准。我却极力的反对着他们的主张。我说，中国字有个性，难道别国的字便表现不出个性了么？要说写得美，那末梵文和蒙古文写得也是十分匀美的。这样的辩论，当然是不会有结果的。

临走的时候，有一位朋友还说，他要编一部《中国艺术史》，一定要把中国书法的一部门放进去。我说，如果把“书”也和“画”同样的并列在艺术史里，那末，这部艺术史一定不成其为艺术史的。

当时，有十二个人在座。九个人都反对我的意见。只有冯芝生和我意见全同。佩弦一声也不言语。我问道：

“佩弦，你的主张怎样呢？”

他郑重的说道：“我算是半个赞成的吧。说起来，字的确是不应该成为美术。不过，中国的书法，也有他长久的传统的历史。所以，我只赞成一半。”

这场辩论，我至今还鲜明的在眼前。但老成持重，一半和我同调的佩弦却已不在人间，不能再参加那末热烈的争论了。

由此可以看出，参与这场争论的人为数不少，在座者梁宗岱、朱自清、冯友兰等 12 人，均为当时的文人学者。从争论的结果看，郑虽势单力薄，但赞成郑说者还有冯友兰，加上朱自清，可以算作三人，虽然寡不敌众却不是孤掌难鸣。

其实，书法是否艺术之争最早并不始于他们朋友之间。朱光潜在早于此场争论前就已经提及这种现象：

书法在中国向来自成艺术，和图画有同等的身分，近来才有人怀疑它

是否可以列于艺术，这般人大概是看到西方艺术史中向来不留位置给书法，所以觉得中国人看重书法有些离奇。其实书法可列于艺术，是无容置疑的。<sup>4</sup>

朱文见于《谈美》一书，从朱自清 1932 年 4 月在伦敦为其所写的书序来看，此书写作时间显然早于他们的那场争论。这就是说，关于书法是否艺术的讨论早已有之，将书法排除在艺术之外是一部分人即否定方共通的思想。启功先生对此也有揭橥：

近代在资产阶级革命以后，有些“言必称希腊”的人，大概因为希腊没有汉字书法艺术，便不承认中国书法有艺术性质；而拥护书法艺术的人，又常抬出“书画同源”这块牌子作“护法”。借着“画”这位“书”的伯祖或叔祖的名义，使它沾上一点艺术的边，结果并没有说服“假希腊人”。这当然是已往的事了。<sup>5</sup>

此论堪称中的。从他们以上的叙述及分析不难看出，在近代反对书法为艺术者早有或大有人在，且是因为受到西方文化思潮的影响。回到当时的历史情境，我们发现，关于书法的艺术之争来自这样一种文化背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几乎全盘地接受了西方的思想文化，采取以破旧立新的方法以达到启蒙救国的目的。他们否定中国的旧有传统，号召以简捷明了的白话代替文言，方便快捷的钢笔取代毛笔，此如余秋雨在他的《笔墨祭》中所言：“五四斗士们自己也使用毛笔，但他们是用毛笔在呼唤着钢笔文化。”<sup>6</sup>这“钢笔文化”中蕴涵更多的是西方的思想与文化，它成为当时的时代潮流。郑振铎亦不例外，正是在与西方的比较中，认为“中国字有个性，难道别国的字便表现不出个性了么？要说写得美，那末梵文和蒙古文写得也是十分匀美的。”并进而对书法的艺

4朱光潜：《谈美》，《朱光潜全集》，第 2 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7 年 10 月，第 23 页。

5启功：书法丛刊第十一辑引言，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10 期。

6余秋雨：《笔墨祭》，《文化苦旅》，东方出版中心 1992 年，第 139 页。

术性进行否定，他将中国的书法等同于外国的字艺，认为艺术史中不应有书法的份儿。同样，他认为在中国艺术史中，若将书画并列，“这部艺术史一定不成其为艺术史的。”郑说自然有其偏颇之处，但也只是顺应了某种形势，代表了一种观点，并非一人之执。在作为“中国文化史丛书”之一的《中国建筑史》序中，作者承认雕刻、绘画和建筑均为艺术后，视书法为中国特有之技法，“然而书写文字可为艺术乎？此尚为一种问题，然认为艺术当亦无妨。”<sup>7</sup>可见即使在这次争论之后，书法是否是一门艺术仍无定论。

除受西方思潮影响之外，郑说可能与书法千年来的实用性有关。前引王镛“书法的实用性与艺术性自古以来就纠缠不清”之语应是许多人之共识。仅以成就帖学经典的尺牍为例，最初它只是文人们日常递送信息传达情感的工具，以其实用交际性为生存条件。恰是在五四大潮冲击下，传统尺牍淡出人们视野之后，才以艺术品的面目再次出现。所以在古代社会虽有文人对书法的鉴赏，但毛笔字首先还是作为交际工具存在的。历来的书论文章也是注重于如何把字写好，而未上升至所谓纯艺术的境界。古代文人一直使用毛笔进行书写，书法即是他们的日课，更是日常书面交际的工具，谁也不曾把它作为一门艺术去看，人人会写、天天都用的东西不能算作艺术，只能作为一种技艺。就是肯定书法是艺术的人，也难免这种观念的纠缠。著名画家黄永玉有一段关于沈从文写字的话，代表了大部分文人学者的心态。

在写字方面，我总觉得表叔是个凡人。他把写字只看作是表达思想的一种方式，所以几十年来大部分的小说都是用蝇头小草写出来的。他没机会写小说时一边还想当书法家。时间长了，字也好了，不认为自己的字写得好已成习惯。<sup>8</sup>

或许郑振铎的否定观也还因为他更强调书法的实用性。然而，书法的艺术之名古已有之，他没有顾及或忽略了书法发展的历史。从目录学史看，自宋后书画并列艺术之中，“书画”并举。而郑振铎等所认定的现代艺术的概念来自西方，书法显然不在其中。这样就又回到了导致郑说的根本原因——西方文化思潮的影响。

然而，同样是沐浴过欧风美雨的梁启超、林语堂、宗白话等人又以西方的艺术观念去解读中国书法，就是郑振铎当年引以为同调的朱自清后来也顺应时代变化，改变了当年的看法，对于保存国粹，发展艺术发表自己的观点：

在笔者看来，文物、旧书、毛笔，正是一套，都是些遗产、历史、旧文化。主张保存这些东西的人，不免都带些“思古之幽情”，一方面更不免多多少少有些“保存国粹”的意思。……我们跟老辈不同的，应该是保存只是保存而止，让这些东西像化石一样，不再妄想它们复活起来。应该过去的总是要过去的，我们明白这个道理。

现代生活需要水笔；势有必至，理有固然，“本位文化”的空名字是抵挡不住的。毛笔应该保存，让少数的书画家去保存就够了，勉强大家都来用，是行不通的。至于现在学生写的字不好，那是没有认真训练的原故，跟不用毛笔无关。学生的字，清楚整齐就算好，用水笔和毛笔都一样。

至于书法的艺术和古文古书的专门研究，留给有兴趣的少数人好了，这种人大学或独立学院里是应该培养的。<sup>9</sup>

郑振铎的话没错，朱自清的确是老成持重，但对于艺术却独具慧眼，当日投的就是半票，写于1948年的这篇文章更是对于保留传统文化作了较全面地分析，尤其是对书法的发展作出了科学的论断和准确的预言。沈从文亦持类似观点，并进一步对书法界的名人玩票现象提出“分工应当是挽救这种艺术堕落可能办法之一。”<sup>10</sup>同样

<sup>7</sup> [日]伊东忠太：《中国建筑史》，陈清泉译补，商务印书馆1938年。

<sup>8</sup> 黄永玉：《表叔沈从文的诗和书法》，见朱光潜等著、荒芜编《我所认识的沈从文》，长沙：岳麓书社出版，1986年7月，第350页。

<sup>9</sup> 朱自清：《文物、旧书、毛笔》，《朱自清全集》第4卷，朱乔森编，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年12月，第525页。

<sup>10</sup> 沈从文：《谈写字》，《花花朵朵 坛坛罐罐——沈从文文物与艺术研究文集》，北京：外文出版社，1994年，第225页。

是1948年，在朱自清已为书法正确定位后，郑仍然坚持己见，未能走出当初的阴影也就显示出他艺术眼光的欠缺。今天我们回过头去看，书法发展所走过的道路，也恰恰引证了朱自清的观点。当今的书法领域从书写实践到理论研究越来越趋向于专业化，古代士子的基本技能已经上升为艺术家怡情悦性的专能了。这大概是当初参与争论的五四文人尤其是持否定观者所想象不到的。

基于以上论述我们可以看出，书法之所以在七十多年前能引起那场争论，郑振铎对书法为艺术持否定态度，更多的源自深刻的时代原因。另外也有其个人因素，但要说他阻碍了书法的发展大概又言过其实了，当初他就说“这样的辩论，当然是不会有结果的。”并不曾一味要战胜对方的观点。建国以后，1954 他开始担任文化部副部长，至1958年因飞机失事而亡故，短短四年时间，无论如何也担不起加在他头上的如此重大的责任。何况他对于书法发展，如前文提及，虽没有倡导之力亦未见阻挡之词。而五年后直到1963年中国高校始有书法专业，应该说书法在五六十年的发展缓慢更多的是时代原因和书法自身规律所至，非一人之力所能为。正如今天如果谁还否认书法是艺术，那只能是蚍蜉撼树，除了贻笑大方是不会有人理睬的。

书法艺术的发展既需要社会的基础，同时也要有学术的铺垫。上世纪八十年代初，随着中国社会的开放和经济的发展，“书法热”开始升温，1980年代书法美学的讨论正是对这一群众书法运动的回应，也源于美学界研究的启蒙。但仍有一些人站在西方艺术的角度来争论中国书法的“抽象”与“形象”问题，以此观之，郑振铎当年的“失误”也就不难理解了。